

(修訂版)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52 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劉志成博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胡健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區鎮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3 時 10 分
陳笑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02 分
周炫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10 分
李國英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16 分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10 分
譚榮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增選委員</u>		
區鎮濠委員	下午 2 時 39 分	會議完畢
陳凱泳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21 分
張國華委員	下午 2 時 48 分	下午 4 時 14 分
劉宗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巫家雄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08 分
梅少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曾漢文委員	下午 2 時 54 分	下午 5 時 10 分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興財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46 分

鄭煒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51 分

秘書

梁仲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鄭俊平議員,JP

大埔區議員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47(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楊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耀國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志寶先生

沙田廠襄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李耀斌議員,BBS,MH,JP

開會詞

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鄭俊平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 (ii) 增選委員鄭煒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 (iii) 陳喜泉先生已退出本委員會並轉任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佩茵女士將代替吳慧琪女士出席委員會往後的會議。
- (v) 李耀斌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包括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席立法會或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規定，他的申請不獲批准。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17 號)

2.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檢討 E41 號線、A47 號線及 A47X 號線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17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羅家勤先生、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吳錦嫻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經理林子豪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策劃部經理鄭希穎先生、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及高級車務主任謝智豪先生。

4. 吳錦嫻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5. 譚榮勳議員認為修訂方案擴大了 A47X 號線的服務範圍，亦能兼顧 A47 號線乘客的需要，因此支持方案。他指 A47X 號線早上 7 時開出的班次會繞經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他詢問運輸署有多少乘客會在該站乘車，以及是否仍有需要在該處設站。他續指不同巴士公司有不同行李標準的問題仍未解決，因此他建議署方在文件上清楚列明乘客不能乘坐九巴任何路線轉乘龍運巴士，以免混淆。

6. 周炫瑋議員指雖然 A47X 號線的修訂方案能惠及更多居民，但太和區及附近的錦山、錦石、林村等地方的居民，仍然未能受惠於機場巴士服務。因此，他請署方考慮安排部分 A47X 號線班次，由富亨總站開出後，駛往太和方向，再經南運路出吐露港公路；又或檢討 E41 號線，安排特別班次駛經寶雅路巴士站。他補充，A47X 號線重組後的服務範圍擴大，部分現時乘坐 E41 號線的乘客會轉乘該線，因此 E41 號線應有空間服務太和一帶的居民。

7. 羅曉楓議員指南運路的交通非常繁忙。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評估 A47X 號線行走該道路可能會造成的延誤情況。此外，他不滿署方事前沒有諮詢當區議員便對巴士路線作出重大修改。他要求署方就此解釋。

8. 任萬全議員歡迎修訂方案。他感謝署方聽從委員的建議修訂 A47X 號線。不過，他重申，委員早前提出南北分拆方案及支持 A47X 號線重組方案，是希望有關巴士服務能惠及更多居民，方便他們在居所附近直接乘車往機場。他指現時的機場巴士服務未能惠及太和一帶的居民，因此他請署方及龍運積極考慮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

9. 梅少峰委員建議 A47X 號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全日駛經大埔中心，方便居民到機場。他亦同意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以服務當區及在該區轉乘巴士的居民。

10. 陳灶良議員支持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甚至將太和站改為總站，認為這樣既可服務當區居民，亦可惠及周邊地區的居民。

11. 胡健民議員支持 A47X 號線的修訂方案，認為在廣福邨設站有助將 E41 號線的乘客分流。此外，他同意應檢視 E41 號線的服務。

12. 余智榮議員不滿署方及龍運沒有先充分諮詢當區議員及受影響居民，便將方案提交委員會審議。他指根據有關修訂，A47X 號線現時在大埔墟港鐵站的總站將會變成中途站，對居民影響甚大。他希望署方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仔細評估及選定路線後，才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作進一步討論。

13. 任啟邦議員認為大埔中心的人流及巴士集中，是重要的巴士轉乘站，而且大埔中心的相關路段主要為巴士專線，不會阻礙其他交通工具，因此建議在該處全日增設 A47X 號線巴士站。此外，他支持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服務太和、林村、康樂園等居民。他表示在去年 12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上曾提出南北分拆方案，當時署方表示沒有足夠載客量支持分拆路線方案，因此他亦希望透過重整路線吸引居民使用機場巴士服務，作為將來分拆路線的依據。

14. 陳笑權議員批評 A47X 號線重組後，只能維持目前每日一班車繞經天賦海灣及科學園的班次，要求署方及龍運考慮全日在該處設站。

15. 黃碧嬌議員表示委員會多年來共同努力爭取在大埔區開設機場巴士專線，如今在大埔區有“A”線機場巴士服務並非個別委員或政黨的功勞，各委員不應抹殺前任及在席資深委員的努力，希望有關議員糾正發言內容。她強調自己多次要求 A47X 號線的車站與最少兩個 E41 號線的車站重疊，從而紓

緩 E41 號線經常客滿的情況。她樂見署方及龍運聽取她的意見在大埔中心及廣福邨加設 A47X 號線車站，讓乘客按需要選擇乘坐 A47X 或 E41 號線，因此她支持修訂方案。鑑於 A47X 號線現時在大埔墟港鐵站的總站將變為中途站，她請署方在重新安排車站位置時，一併調整 71S 號線的車站位置，以解決排隊混亂的問題。此外，她建議署方按照實際營運情況考慮取消在大學港鐵站外的 A47X 號線車站，並就該項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

16. 區鎮樺議員指很多巴士均會在大埔中心設站，因此應在該處全日增設 A47X 號線巴士站。對於署方解釋 A47X 號線不能全日在該處設站，是因為在繁忙時段進入大埔中心會延誤行車時間，他不表贊同，反指現時由新興花園經南運路往大埔墟港鐵站，再由南運路往廣福邨所需的時間更長。他建議如 A47X 號線在大埔中心全日設站，可考慮安排該線在南運路近廣福邨的位置設站，然後經大埔墟港鐵站直接往機場。

17. 周炫瑋議員期望委員能理性討論問題。他指太和邨是區內其中一個較大型的屋邨及人流較多的地方，但多年來一直被忽略，該處的居民未能受惠於機場巴士服務。他指多名委員支持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龍運亦希望增加乘客量。因此，他要求署方在短期內作出改動，安排每小時一班 E41 號線特別車駛經太和，以服務該處的居民。

18. 任萬全議員講述 A47X 號線的背景及發展時序。他指他剛才的發言只是陳述事實，沒有需要糾正。

19. 劉勇威議員表示委員會多次討論 A47X 號線，但運輸署及龍運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推行“點到點”方案，無視委員會的意見。他理解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A47X 號線未能駛經整個大埔區(包括舊墟、太和等位於大埔西面的地方)，但他希望隨着乘客量上升，署方會研究及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南北分拆方案，以惠及更多居民。此外，他認為現時 E41 號線的載客量已飽和，因此希望龍運增撥資源予該線。

20. 吳錦嫻女士回覆如下：

- (i) 機場巴士“A”線的路線較直接，車費亦較高。至於“E”線，則主要服務前往東涌及在機場上班的人士，路線較為迂迴，一般會經過東涌及機場後勤區才到達機場。兩線乘客的乘車模式並不相同，即使安排 A47X 和 E41 號線的車站重疊，亦未必能吸引乘客轉乘“A”線。根據過往經驗，機場巴士乘客的乘車模式不會在服務重整後，即時出現很大的變化。
- (ii) 目前 A47 及 A47X 號線的車隊只有六輛巴士。署方希望在現有資源及盡量不影響現時使用“A”線服務乘客的前提下，擴大巴士

的服務範圍，因此建議合併兩線，藉此令更多居民受惠。

- (iii) 礙於行車時間的限制，龍運暫時只能安排早上 8 時及以前，由富亨總站開出的 A47X 號線巴士駛經大埔中心。署方會密切留意營運數據，如情況許可，會考慮增加駛經大埔中心的班次。大埔中心附近的居民可前往新興花園乘坐 A47X 號線。
- (iv) A47 號線現時繞經馬料水公共運輸交匯處。署方希望在合併 A47 和 A47X 號線後，維持上述安排，否則需要諮詢沙田區議會。現時，每天只有一班 A47 號線巴士繞經該處，對整條路線的運作影響不大。
- (v) 現時平均每天只有四名乘客在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乘搭 A47X 號線。因此，署方沒有計劃增加繞經該處的巴士班次，但長遠會留意客量變化，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 (vi) 關於委員所提出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的建議，署方需要觀察該線在 A47X 號線重組後的客量變化，才可考慮調整路線。
- (vii) 巴士車站數目越多，行車時間越難掌握。署方與龍運會繼續密切留意行車時間及班次延誤等情況。
- (viii) “A” 線和 “E” 線定位不同，署方並無計劃以 A47X 號線取代 E41 號線。
- (ix) 大埔墟港鐵站現時有 A47X 號線的車站，重組後亦會使用同一位置作為中途站。巴士公司會繼續跟進及優化 71S 號線站頭的安排。

21. 林子豪先生回覆如下：

- (i) 龍運會密切留意 E41 號線在 A47X 號線重組後的客量變化。
- (ii) 龍運樂意聽取委員對 E41 號線的服務建議。
- (iii) 對於委員關注 A47X 號線現時在大埔墟港鐵站的總站在重組後會變為中途站，龍運承諾如將來該線出現客滿情況，他們會增撥資源，務求當巴士駛到大埔墟港鐵站時，仍有載客空間。
- (iv) 龍運樂意在路面情況及行車時間許可的前提下，進一步加密駛經大埔中心的 A47X 號線班次。
- (v) 71S 號線出現排隊混亂屬車站管理問題，不能藉更改行車路線或車站位置解決。九巴已加派職員協助理順該線車站的秩序，情況已有改善。
- (vi) 他感謝委員對 A47X 號線及大埔區機場巴士服務的建議。他期望日後能繼續改善區內機場巴士路線的規劃。

22. 黃碧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運輸署及龍運於本屆區議會迅速落實增設 A47X 號線。
- (ii) 她反對任何沒有在廣福邨(“眼鏡橋”位置)設站的方案。
- (iii) 考慮到需要維持每 30 分鐘一班車，她認為 A47X 號線不宜繞經區內太多地點。她建議署方及龍運研究分拆 E41 號線。
- (iv) 她感謝部分委員考慮有關問題時，願意以大埔區居民整體利益為依歸。她希望委員共同努力改善區內的機場巴士服務。

23. 鄭俊平議員表示目前 A47X 號線的乘客量不足，運輸署及龍運能在短時間內提出修改方案，表現值得讚賞。他指委員大致上支持修訂方案，惟對部分細節有不同意見。他建議先落實重組方案，以盡早惠及居民，適時檢討路線。

24. 羅曉楓議員請龍運遵守承諾，在 A47X 號線出現滿載的情況時增加班次，務求當巴士駛到大埔墟港鐵站仍有座位給予乘客。他指乘客重視機場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他請署方密切留意南運路的交通情況。此外，他留意到文件顯示 A47X 號線將繞經大埔墟巴士總站。他希望署方確定該站是否指大埔墟港鐵站。最後，他指 A47X 及 E41 號線的行車時間均為 84 分鐘，但兩線的收費分別為 27.7 元及 13.9 元，差距並不合理。他建議調低 A47X 號線的車資，以吸引乘客。

25. 梅少峰委員表示，他與部分委員除了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如何改善 A47X 號線的服務外，亦有透過其他平台與立法會、運輸署及九巴代表商討有關事宜。

26. 區鎮樺議員詢問署方有沒有巴士由南運路經安埔路進出大埔中心所需時間的數據。他再詢問署方知不知道由大埔中心步行至新興花園甚為遙遠。他不滿署方因為要節省時間而限制 A47X 號線只在特定時間繞經大埔中心。

27. 關永業議員表示，他一直支持在大埔區開設“A”線機場巴士服務以期把“E”線的乘客分流，惟 A47X 號線以“點對點”的方式試行，無法有效把 E41 的乘客分流。他指責部分委員當時支持“點對點”方案，浪費了過去半年的時間，才能再次修訂 A47X 的路線。

28. 周炫瑋議員理解委員均盡力為所屬選區的居民爭取權益，他亦樂見有委員支持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的車站。他指是項議程包括檢討 E41 號線的服務，但署方現階段卻沒有打算對路線作出任何改動，包括安排該線由大埔頭開出後，改道往太和或增設特別車在太和開出。他認為現時 A47X 號線的修訂方

案能惠及更多居民，他並不希望因為太和居民沒有直接受惠而反對該方案。他指署方多年來忽視太和居民的訴求，故要求署方正視問題及提供在太和增設 E41 號線巴士站的具體時間。

29. 余智榮議員批評巴士公司處理 A47X 號線的手法欠佳。他認為龍運不增加 E41 號線的資源，而將乘客分流至收費較高的 A47X 號線，目的只是為提高盈利。考慮到現時的路線能惠及整體大埔區居民，即使 A47X 號線在大埔墟港鐵站的總站會變為中途站，該站附近的居民應該會理解。不過，他不滿龍運沒有充分諮詢，便將現時建議的方案提交委員會審議。

3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文件中加入 E41 號線的路線圖，是為了顯示區內機場巴士路線的整體情況。
- (ii) 署方會留意區內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再考慮逐步修訂路線改善服務。
- (iii) 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修訂後的 A47X 號線的行車時間比現時長約 15 分鐘。回應有關大埔中心至新興花園步行距離的提問，她認為乘客可作出取捨，如未能步行往新興花園乘車，仍可選擇在大埔中心乘坐 E41 號線往機場。

31. 主席表示，署方經衡量營運情況，認為目前只宜讓早上 8 時及以前開出的 A47X 號線繞經大埔中心，署方會在一段時間後檢視是否可以全日在該處設站。他認為修訂方案可惠及大埔區居民，因此值得支持。

32. 周炫瑋議員再次要求署方訂立時間表，研究修訂 E41 號線的路線。

33. 吳錦嫻女士表示署方會留意 A47X 及 E41 號線的客量變化，並會向委員會定期報告情況。她解釋，由於署方已擬備 2017-18 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因此未能加入 E41 號線的路線修訂。

34. 區鎮樺議員對署方稱巴士由南運路經安埔路來回大埔中心需時 15 分鐘存疑。他指剛才才有委員表示會反對任何不設廣福邨站的方案，詢問該委員的立場是否等於其他委員的立場。他又表示部分委員已作出讓步，但署方態度強硬，沒有正面回應他們的提問。

35. 周炫瑋議員不滿署方的回覆。他再次要求署方在半年內提出 E41 號線的檢討方案。

36.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行車時間增長 15 分鐘是署方比較修訂方案及目前“點對點”方案所得的結果，並非單指巴士由南運路經安埔路來回大埔中心的行車時間。龍運並無行走上述路段所需要時間的資料。
- (ii) 署方並非要阻止 A47X 號線繞經大埔中心。署方知道很多巴士駛經該處，惟考慮到資源及其他方面的因素，未能安排該線全日繞經大埔中心。
- (iii) 署方希望以現有資源盡量擴大服務範圍，但須維持服務的穩定性。此外，署方亦須確保車長的休息時間不受影響，以免增添他們的工作壓力。

37. 主席重申委員會應集中審議署方提交的修訂方案。他歡迎委員就該方案提出意見，惟運輸署及龍運最終必須提交一個可付諸實行的方案，供委員會審議及表決。他希望委員先對署方現時提出的修訂方案進行表決。如方案獲得通過，他期望在半年內進一步檢視 A47X 號線在大埔中心全日設站的可能性。他續指，如委員欲提出動議，他會酌情接受。如委員的動議獲通過，將由運輸署作進一步考慮。經商量後，主席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宣布休會十分鐘。

38. 主席宣布復會。

39. 余智榮議員指他本人、羅曉楓議員及陳笑權議員認為 A47X 號線的修訂方案能惠及大埔區居民，因此予以支持。他表示方案落實後，E41 號線的載客量會因部分乘客轉乘 A47X 號線而減少。他要求龍運承諾檢討 E41 的路線，使其繞經太和、新富、運頭塘及天賦海灣等地方。

40. 主席重申，委員會須首先表決運輸署的修訂方案，然後再處理委員即席提出的動議。

41.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署方的修訂方案。

42. 余智榮議員重申，他希望龍運在 E41 號線的客量得到紓緩後，重新徵詢委員對修訂該路線的意見。

43. 委員會支持通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17 所載署方的修訂方案。

44. 吳錦嫻女士補充，龍運期望重組後的 A47X 號線可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即農曆新年前)投入服務。

45. 主席請龍運盡早宣傳新路線，讓市民知悉最新安排。

46. 周炫瑋議員表示太和一直沒有機場巴士服務。因此，他動議要求有關方面於一年內檢討大埔區機場巴士路線及服務事宜。

47. 主席表示，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區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會議舉行的 10 個淨工作天前通知秘書，但由於委員會一直在商討與 A47X 號線有關的事宜，因此他酌情批准周炫瑋議員即席提出動議。

48. 周炫瑋議員的動議如下：“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 A47X 富亨至機場方案，要求於一年內檢討大埔區內整體機場巴士路線及服務事宜。”該項動議獲陳笑權議員和議。

49. 經討論後，主席引導委員就周炫瑋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動議獲 21 票贊成、零票反對及零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通過。

II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七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17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50. 王國良先生報告，工程部門已撰寫了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已收集其他部門的意見，現階段並沒有反對意見。

51.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於本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展示廣福行車橋的擬議設計圖。他詢問工程部門是否正根據該設計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

52. 王國良先生回覆，工程部門現正根據該設計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待完成報告後，即會繼續下一階段的工作。

53. 陳笑權議員詢問是否已取得撥款進行工程。

54. 王國良先生回覆，工程部門需要處理其他部門提出的意見才能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a/2017 號)**

55. 主席表示，早前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增加區內泊車位，局

方的覆函夾附在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a/2017 號，他請委員備悉。

56. 王國良先生表示，覆函提及運輸署已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研究的前期工作，惟暫時未知有關報告何時完成。

57. 陳笑權議員指區內各處的車位不足。他建議運輸署研究採用層疊式的新技術建造泊車位，以善用空間。

58. 劉勇威議員指根據覆函內容，委員曾提出一些增加車位的方法，例如在林村河或大埔河上建設平台、增設停車場及大型交通交匯處等，惟署方指有關建議因涉及複雜的規劃程序而未能推行。他認為駕駛人士對車位有急切需求，故希望署方正視及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

59. 任啟邦議員指中國、台灣及日本等地均有使用一些由工字鐵鋼材製造而成、高兩至三層的停車場，有些停車場則以電動輪轉的方式收納車輛。他認為署方可仿效這些做法以增加車位。他知悉署方不再興建獨立多層停車場，而區內咪錶泊車位亦經常爆滿，因此他建議署方認真考慮藉另類方式增加車位。

60. 鄧銘泰議員對署方的回覆表示失望。他同意署方指在林村河興建泊車平台有一定困難。不過，他認為區內人口不斷上升，增加車位實在必須，署方不應以技術困難為由暫緩進行有關規劃。

61. 巫家雄委員建議運輸署邀請獨立顧問研究如何增加區內車位，然後由署方跟進。

62. 王國良先生回覆如下：

- (i) 其他地方使用的機械式泊車架多由營辦商營運，由於香港不是採用這種模式管理咪錶位，所以在運作上難以實行。
- (ii) 在林村河興建泊車平台涉及大型規劃及改動，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推行該項建議。
- (iii) 根據運輸署一份有關臨時停車場晚間使用量的調查報告，大埔區臨時停車場的夜間使用率為 72%，顯示仍有空間應付泊車需求。署方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63. 主席表示機械式泊車架種類繁多，他本人亦曾在內地建設同類型設施，香港在這方面相對落後。對於委員所提出由運輸署聘請獨立顧問研究在區內增加車位的方法，他認為值得考慮。

64. 黃碧嬌議員詢問政府收回寶湖道臨時停車場用地的確實日期。此外，她贊成設置雙層泊車架的建議，認為可有效增加車位。她指部分新建商場及露天停車場亦有同類設施。她提出區內一些可以引入雙層泊車架的地方，包括大埔綜合大樓、寶鄉邨及第一區休憩用地的公眾泊車範圍。

65. 任啟邦議員補充，他提及兩至三層高的停車場並非署方所指的機械式泊車架，而是一個構築物，並不需派員長駐。他表示政府將於本年 2 月 1 日收回寶湖道臨時停車場用地，屆時過百輛私家車及貨車須停泊到其他地方，區內的車位需求會更加迫切。

66. 鄧銘泰議員同意引進外國技術並善用空間在現時的停車場增設車位。此外，他指在林村河建造平台既可增加車位，亦可舒緩附近一帶的交通。他認為除了車位問題之外，政府亦須在規劃時一併解決其他交通問題及新舊墟的連貫性等。他稱署方應着手規劃而不是藉詞推搪。

67. 區鎮樺議員指政府收回寶湖道臨時停車場用地，加上大埔工業村的車位減少，迫使更多大型貨車停泊在路旁。他留意到大埔中心一帶道路兩側泊滿大型貨車，其他車輛只可越線由行車道中間駛過，因此該處經常出現驚險的駕駛情況。他促請政府引入新技術增加車位，同時積極覓地(可考慮使用大埔工業村的閒置用地)安置這些大型貨車。

68. 劉勇威議員認為署方不應在增設車位一事上固步自封，應該嘗試以更開放的態度處理委員的建議。他指區內車位短缺，加上政府收回寶湖道臨時停車場會令區內的車位需求更加迫切，署方應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增加車位。

69. 王國良先生回覆如下：

- (i) 運輸署曾去信要求地政總署在區內物色未批租土地(如空置學校)作臨時停車場之用，惟暫未覓得合適地方。
- (ii) 署方已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研究的前期工作，有結果時會向委員會報告。

70. 主席請署方回應由委員所提出聘請獨立顧問研究如何增加區內車位的建議。

71. 王國良先生指可藉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及在發展項目增設泊車位等方法增加車位，而經署方檢視，目前並沒有合適地方可作臨時停車場，同時區內亦未有任何發展項目，因此沒有計劃進行有關研究。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72. 王國良先生報告，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設行車線的工程已完成，署方現正跟進委員的建議，研究在廣福迴旋處往大埔墟方向增設的士站連上蓋。

73. 黃碧嬌議員分享會議當日在廣福迴旋處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她表示廣福迴旋處慢線已劃設雙白線，以便車輛前往大埔墟方向，惟現場沒有清晰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有關安排。她請署方研究改善措施。

74. 王國良先生表示他暫時未有相關意外資料，他稍後會向警方了解意外的資料及檢視迴旋處的交通情況。

(四)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75. 王國良先生報告，署方已於 2016 年年底將慈山寺前 18 米的雙白線改為單線。此外，他稱普門路及桐梓路屬慈山寺的綠色地帶，政府正在處理收回該土地管理權的事宜，之後研究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五)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76.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就大埔安埔路、安祥路及寶湖道設立禁區事宜進行諮詢，並收到反對在安祥路設立禁區的意見，稍後會作出跟進。他指署方會參考諮詢結果，考慮在上述地方設立禁區，以規管上落客貨的活動。

77. 任萬全議員表示頌雅路亨榮樓外的地方因工程關係，臨時加設了禁區指示牌及雙黃線。他指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該處，阻礙巴士乘客上落。他希望署方將該處的禁區及雙黃線措施恆常化。此外，他指頌雅路經常有不少車輛停泊在路邊，令行車道變窄，近南坑的十字路口及巴士站位置尤其嚴重。他請署方關注情況。

78. 徐翼福先生表示大埔警區十分重視區內的違泊問題，並將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在區內重點執法，檢控違泊車輛。他指大埔警區成立了流動檢控隊，負責於不同時段巡邏委員所提出的違泊黑點，單在 2016 年 11 及 12 月份已發出約 26 400 張告票，全年則合共發出 151 619 張告票，檢控數字為全港之冠。他續指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在合適地點加設限制區，以改善交通阻塞的情況。

79. 主席表示運頭街及該處賽馬會外的道路擠塞，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80. 梅少峰委員指大埔中心一帶道路擠塞，每當大埔文娛中心有表演節目，安邦路一帶便會泊滿旅遊巴士，令交通嚴重擠塞。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勸諭司機把車輛停泊在太和路近大埔中心五座的停車處，以減輕安邦路的負荷及保障乘客上落時的安全。

81. 譚榮勳議員指頌雅路的違泊問題存在多年，他期望透過設立禁區禁止駕駛人士在道路兩側泊車，避免車輛越線造成危險。他續指頌雅路是往那打素醫院的必經之路，違泊會阻礙救護車進出，延誤救治。他建議在頌雅路東和頌雅路西興建公屋的計劃中增設多層停車場，以減少現時停泊在頌雅路的車輛。

82. 余智榮議員指現時有不少車輛停泊在運頭塘巴士總站內，經部門多次視察仍未能解決問題。他曾建議運輸署採取措施改善情況，如豎設較大的指示牌及增設黃格等，但建議最終未能執行。他希望運輸署正視及解決問題。

83. 鄧銘泰議員指汀麗路南坑村出口經常有貨車阻擋視線，容易造成危險。他知悉運輸署正計劃在該處設置雙黃線。他請警方加緊巡視上述地方並加強執法。

84. 王國良先生回覆如下：

- (i) 署方會考慮在頌雅路及八號花園外設立黃線。
- (ii) 署方正在草擬運頭塘巴士總站的交通改善方案，包括放大及增加禁區顯示牌。

(六) 沿吐露港公路覓地設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85. 王國良先生報告，他曾於 2016 年 12 月與委員到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視察，當時有委員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線開闢新行車線連接天賦海灣外的巴士站，惟署方預計在進行工程時需要封閉科進路至科城路之間的一段創新路，進入該處的車輛屆時必須繞道進入科進路及科城路，或會造成阻塞，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86. 陳笑權議員希望署方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七)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87.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與大埔地政處已預留空間擴闊汀角路，而根據

署方的交通流量調查報告，該道路的容量仍未飽和。他指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擴闊汀角路。

88. 鄧銘泰議員希望署方保留有關土地作將來擴闊汀角路之用。

89. 王國良先生表示會繼續與大埔地政處跟進情況，日後如有需要，會要求獲批租的承租人交還預留的 10 米土地作改善交通措施之用。

90. 鄧銘泰議員希望署方在批租條款上列明有關的土地用途限制，避免將來難以收回土地。

91. 王國良先生回覆，運輸署已要求大埔地政處在批租條款內加入相關的限制條款。

IV.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92. 主席報告如下：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信邀請委員提出上蓋的走線建議，及後共收到九份建議書。秘書處已向運輸署轉交各個委員的建議，以便進行初步評估。運輸署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擬備該九項建議的路線位置圖，秘書處與相關的委員核實走線的位置後已於 1 月 6 日回覆運輸署有關的核實結果。秘書處會繼續跟進「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事宜。

V. 要求在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

93.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及房屋局正研究各區巴士專線的情況，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委員會報告。署方亦檢視過吐露港公路的意外數字，當中南行線的意外較多發生在舊水警基地碼頭路段，但現時沒有資料顯示意外成因與道路設計有關。

94. 徐翼福先生報告，過去一年吐露港公路發生了 382 宗意外，當中 115 宗有乘客受傷，而交通事故主要是由於駕駛者切線、跟車太貼及疏忽所致。北行線的意外主要發生在鹿茵山莊旁接近廣福的直路上(里程碑 15.1)，以下午時段發生的事故較多；南行線的意外主要發生在舊水警基地碼頭路段(里程碑 15.4)，以早上繁忙時段發生的事故較多。

95. 任啟邦議員認為大埔區及北區的人口未來有所增長，必然會加重運輸及道路的壓力，加上沙中線開通後東鐵線車卡數目減少，交通問題將影響區內人士的日常生活。他表示提出設立巴士專線的原意，是希望在發生意外時減

少對公共巴士服務的影響，但當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飽和，署方便要考慮其他措施減輕道路負荷，如擴充路面面積或開闢新道路。他希望署方提供早上繁忙時段吐露港公路整體的使用率及承載量的數據，並要求委員會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96. 區鎮樺議員認為政府應未雨綢繆，既然預計將來大埔及北區的發展將增加居住人口及車流，便應落實相應的改善配套設施，如開闢新公路往市區，而不應單以現時的車流量決定是否展開工程。他表示當問題發生後，才討論如何改善已經太遲，而且工程往往需要多年時間進行，有關研究不應一拖再拖。此外，他認為政府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不切實際，不符合現時城市及道路規劃的需要，故請署方檢討是否仍然要參照準則作規劃。

97. 王國良先生回覆，目前吐露港公路的行車與容量比率約為 0.8 至 0.9，而土地發展的長遠規劃由其他部門負責，現階段沒有其他補充。

98. 任啟邦議員要求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並將議程列入續議事項。

99. 主席指的士前線司機總會主席藍貴強先生曾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快線增設雙白線，以限制切線及減低意外的風險，他請署方跟進該項建議。此外，他同意將議程加入續議事項。

10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程的題目定為“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101. 徐翼福先生表示，由於議程與吐露港公路的工程及執法問題有關，他建議邀請警方新界北交通執行及管制組和道路管理組的代表列席會議。

102. 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VI.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17 號)**

10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04. 劉勇威議員感謝署方在翠樂街和美新里路口加設黃格。

VII.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17 號)

10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106. 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同意將 A47X 號線及其他機場巴士服務的檢討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詳細討論，因此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她報告幾項有關新巴士路線的事宜：

- (i) 74B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增設三班由大埔中心往觀塘碼頭的班次，居民對此表示歡迎。她留意到早上第二班(即上午 7 時 45 分開出的班次)往觀塘的班次出現滿載的情況。她請署方檢視客量分布及檢討發車時間。
- (ii) 傍晚由觀塘碼頭開出往大埔的 274X 號線行車時間較短，受到乘客歡迎，亦出現滿載的情況。
- (iii) 她希望有關方面檢討 307、307A、307B 及 307C 號線，並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二)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

107. 劉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組主席身分報告，工作小組最近沒有召開會議，待下次會議日期落實後，秘書處會通知成員出席會議。

(三) 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

108. 鄧銘泰議員報告工作小組最近沒有召開會議，待下次會議日期落實後，秘書處會通知成員出席會議。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109. 秘書代表工作小組主席胡健民議員報告，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現正跟進以下活動：

- (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嘉年華(將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假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行)。
- (i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區學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賽暨宣傳運動頒獎禮。

IX. 其他事項

(一) 檢討大型貨車於晚間的停泊位置

110. 余智榮議員指現時區內部份地方(例如達運道)已不適合停泊大型貨車，他請運輸署檢視情況，適度調整大型貨車於晚間可停泊的地點。

111. 主席建議委員去信運輸署表達意見。

112. 王國良先生表示署方曾就增設晚間泊車位事宜進行諮詢，並收到不同意見，目前仍未有共識。他稱原則上只會安排在較寬闊及燈光充足的路段設置這類泊車位，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

113. 鄧銘泰議員指區內車位不足，因此政府一直沒有嚴厲打擊違泊貨車。他認為政府在沒有措施安置這些車輛的情況下收緊大型貨車停泊空間可能會弄巧反拙。他建議酌情處理問題，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他亦建議委員去信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這類“容忍違例泊車路段”的情況。

114. 余智榮議員表示進行檢討不等於劃一取消有關安排，他不希望因為容忍這些違泊貨車及私家車而引致交通意外。

115. 主席請警方翻查達運道的意外成因，衡量是否適宜容許貨車在該處停泊。他認為須在解決貨車泊位不足及道路交通安全兩者間作出平衡。他建議由秘書處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到現場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有關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警方代表，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達運道現場視察。)

(二) 要求在會議記錄實名記錄

116. 劉勇威議員代表區鎮樺議員、周炫瑋議員、關永業議員、任啟邦議員、任萬全議員要求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及往後的會議記錄具名記錄上述委員及由

他們推舉的增選委員的發言。

117. 黃碧嬌議員表示只實名記錄部分委員的做法並不理想。她認為全部委員(包括增選委員)的發言均應一致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處理。她建議統一所有委員會的處理方法，並追溯至 2017 年 1 月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以實名記錄。

118. 余智榮議員同意黃碧嬌議員的建議，由 2017 年開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統一以實名記錄委員的發言。

119. 劉勇威議員對其他委員提出以實名記錄發言表示歡迎，重申他代表上述委員，要求在是次及往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實名記錄他們的發言。

120. 李裕修先生備悉委員希望以實名記錄發言及統一所有委員會的處理方法。他表示秘書處會作出相應跟進。

(會後補註：大埔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會議開始，以記名方式為所有出席委員會的人士撰寫會議記錄。)

(三) 利益申報事宜

121. 主席請委員備悉和遵守《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和附錄 V 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盡快填妥附錄 IV 的利益登記表格交秘書處存檔。

X. 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